

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金人社规〔2025〕2号

关于2025年调整本区原乡镇企业退休的城镇户口居民生活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原乡镇企业退休城镇户口居民基本生活，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工作口径，经研究，对我区原乡镇企业退休的城镇户口居民生活费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原乡镇企业工作的城镇户口居民（不包括因土地征用等各种原因户口农转非的对象或自理口粮户对象），因历史原因未纳入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，目前仍由各镇、高新区发放生活费的原乡镇企业退休的城镇户口居民。

二、自2025年1月1日起，原乡镇企业退休的城镇户口居民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40元。

三、调整生活费所需费用由原资金支付渠道列支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5年7月29日起执行（以发布之日为准）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29日